



#### ■法紀案例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Q & A)

Q：有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各單位間資料傳送是否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資料處理及利用之規定？

A：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2條4款所稱「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或內部傳送。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上開「內部之資料傳送」目的係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非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自無本法第16條或第20條之適用。惟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內部如係為利用個人資料所為之個人資料傳送，則該資料傳送非屬本法第2條第4款之「處理」行為，應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而適用本法第16條或第20條規定。(摘自「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50號書函」-本書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 ■郵政法紀案例宣導：

##### 壹 案情摘要：

○○郵局業務佐甲於受理客戶窗口繳納銀行信用卡費用時，未將所收款項即時入機，僅將信用卡繳費單繳款人收執聯蓋訖收款戳交付客戶後，逕將第一聯及現金占為己有。經信用卡發卡行向客戶催繳費用，遭客戶告知已於繳款截止日前至郵局繳交並持有收執聯，轉向○○郵局查證時而爆發上情。經查，甲以同樣手法侵占客戶存款，總計侵占客戶款項9筆，金額共計新臺幣58萬2,724元。

##### 貳 犯案動機：

甲因平日生活奢靡，不知量入為出，以致經濟拮据，又法紀觀念不足，在缺錢花用情況下，異想天開，以為挪用客戶繳交信用卡款項應不致被發現，故挖東牆補西牆一再犯案，終至事發難以收拾。

##### 參 具體改善措施：

檢討此種犯罪手法之作業缺失，為杜絕少數不肖員工收款未入機，而複核的後線主管又無從發覺，郵局對於客戶信用卡繳款收據，改以電腦直接列印，取代銀行寄發之信用卡繳款單第2聯(繳款人收執聯)。

##### 肆 查處結果：

###### 一、行政責任部分：

甲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經手劃撥匯款，違反服務規章，嚴重損害郵局聲譽，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一次記2大過免職。

###### 二、刑事責任部分：

甲所為犯行係違反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

##### 伍 結語：

極少部分的員工，由於生活態度隨便，花錢不知節制，導致財務困窘，又法紀觀念薄弱，此時極易鋌而走險；主管人員平時應多加觀察所屬的言行舉止，發現生活違常員工，應多予關懷協助、輔導，並加強考核其經營的各種業務、款項，必要時並應建請調整其職務，以期防範於未然。

#### ■【防詐騙宣導】【虛擬資產獲利高?!】

(1)怎麼騙：A.詐騙集團會推播投資虛擬資產一夕致富的故事，聲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高收益。B.虛擬資產常見詐騙手法為設立假交易所吸引民眾投資，等民眾提取投資款項時，藉洗錢防制或稅務法規要求等理由，要求民眾繳交保證金。

(2)怎麼防：A.目前除「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STO)屬證券交易法所稱的有價證券外，金管會現行無核准發行虛擬資產金融商品。B.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是經金管會核准設立的機構，民眾透過境內外虛擬通貨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務必提高警覺判斷相關訊息的真偽，並審慎評估投資風險。

(3)如果您(懷疑)被騙了：A.查詢是否為詐騙LineID，可至165全民防騙網查詢。B.若發現有被詐騙情形，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165專線或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信箱提出檢舉。

#### 112年6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黃奎怡	1/53,809元	林建銘	4/44,340元	鄭桂香	4/49,000元	楊舜名	4/58,000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